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多點數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招攬，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發佈、刊發或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落實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其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2025年1月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Dmall Inc.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774,000股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77,40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3,196,600股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0.2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58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排名按字母順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排名按字母順序)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多点数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86
股份簡稱	多點數智
開始買賣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0.210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5,774,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577,4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3,196,6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886,690,124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	---

整體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且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備註)	778.63 百萬港元
減：最終發售價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154.89)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23.74 百萬港元

備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 2024 年 11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988
受理申請數目	2,988
認購額	1.94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577,4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577,4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0%

備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19
認購額	1.36 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3,196,60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3,196,6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 條及/或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 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基石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一名現有可轉換債券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外，(i) 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 (ii) 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內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¹⁾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DF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65,000	39.05%	1.14%	是 ⁽²⁾
總計	10,065,000	39.05%	1.14%	

已獲豁免或准許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¹⁾	關係*
DF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10,065,000	39.05%	1.14%	DF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北京合音中心投資(有限合夥)(「北京合音」) ^{(3)#}	4,122,000	15.99%	0.46%	北京合音為本公司現有可轉換債券投資者
總計	14,187,000	55.04%	1.60%	

#配售予上述獲分配者的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及豁免項下的所有條件。

為發行人的客戶或供應商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¹⁾	關係*
CAPRET (SG) PTE. LTD.	2,548,200	9.89%	0.29%	本公司的客戶
總計	2,548,200	9.89%	0.29%	

附註：

(1)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將不獲行使。

(2) DF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

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基石認購」及本公告「其他／附加信息－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配售，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一節。

(3) 北京合音為本公司的一名現有可轉換債券投資者。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 5(2)段就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的詳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信息－向本公司現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配售，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 5(2)段項下的事先同意」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需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Celestial Limited	423, 470, 475	47.76%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 1 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1}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 2 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2}
Odor Nice Limited	68, 880, 650	7.77%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 1 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1}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 2 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2}
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10, 101, 010	1.14%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 1 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1}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 2 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2}
小計	502, 452, 135	56.67%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須遵守的第一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 2025 年 6 月 5 日結束，然後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結束。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持股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DF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10, 065, 000	1.14%	2025 年 6 月 5 日
小計	10, 065, 000	1.14%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持股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根據相關的上市規則/指引資料，須遵守的禁售期於 2025 年 6 月 5 日結束。			

附註

-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彼等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 (2)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10,065,000	43.39%	39.05%	10,065,000	1.14%
前5	20,828,600	89.79%	80.81%	20,828,600	2.35%
前10	23,184,900	99.95%	89.95%	23,184,900	2.61%
前25	23,187,200	99.96%	89.96%	23,187,200	2.62%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股份數目。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502,452,135	56.67%
前 5	0	0.00%	0.00%	689,417,213	77.75%
前 10	0	0.00%	0.00%	776,958,772	87.62%
前 25	14,187,000	61.16%	55.04%	858,830,011	96.86%

附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	1,543	100 股股份	100.00%
200	74	100 股股份	84.65%
200	167	200 股股份	
300	186	200 股股份	76.06%
300	73	300 股股份	
400	16	200 股股份	70.88%
400	81	300 股股份	
500	105	300 股股份	67.04%
500	57	400 股股份	
600	8	300 股股份	64.15%
600	45	400 股股份	
700	22	400 股股份	61.90%
700	11	500 股股份	
800	8	400 股股份	59.56%
800	26	500 股股份	
900	8	500 股股份	58.59%
900	3	600 股股份	
1,000	64	500 股股份	56.36%
1,000	112	600 股股份	
1,500	31	700 股股份	50.96%
1,500	56	800 股股份	

2,000	26	900 股股份	47.45%
2,000	25	1,000 股股份	
2,500	15	1,100 股股份	44.84%
2,500	4	1,200 股股份	
3,000	6	1,200 股股份	42.87%
3,000	37	1,300 股股份	
3,500	8	1,400 股股份	41.22%
3,500	6	1,500 股股份	
4,000	12	1,600 股股份	40.00%
4,500	4	1,700 股股份	38.89%
4,500	4	1,800 股股份	
5,000	3	1,800 股股份	37.76%
5,000	22	1,900 股股份	
6,000	6	2,100 股股份	36.11%
6,000	12	2,200 股股份	
7,000	5	2,400 股股份	34.82%
7,000	3	2,500 股股份	
8,000	3	2,700 股股份	33.75%
9,000	3	2,900 股股份	32.67%
9,000	2	3,000 股股份	
10,000	11	3,100 股股份	31.74%
10,000	32	3,200 股股份	
20,000	7	5,300 股股份	26.73%
20,000	6	5,400 股股份	
30,000	7	7,200 股股份	24.00%
40,000	4	9,000 股股份	22.50%
50,000	5	10,500 股股份	21.00%
60,000	1	12,200 股股份	20.33%
80,000	2	15,200 股股份	19.00%
90,000	1	16,600 股股份	18.44%
100,000	6	18,000 股股份	18.00%
200,000	2	200,000 股股份	100.00%
400,000	2	400,000 股股份	100.00%
總數	2,988	2,577,400 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彼等就其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有關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或於美國境外進行者則另作別論。有關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供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多點數智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其他／附加信息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配售，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授予本公司豁免，以允許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由於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DFI Retail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聯繫人，而DFI Retail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主要股東，故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向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的豁免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並無在本公司累計投標及股份分配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向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提供優惠待遇或特別利益；及(ii)除作為DFI Retail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聯繫人外，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 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基石認購」一節以了解有關詳情。

向本公司現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配售，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事先同意

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發行可轉換債券」一節披露，多點生活網絡與北京合音於2022年5月27日訂立可轉換債券投資協議，同日，本公司、北京合音與多點生活網絡訂立可轉換債券投資三方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北京合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已按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修訂協議償還，隨後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可轉換債券投資者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北京合音的更多資料。

假設可轉換債券按轉換價每股3.93美元悉數轉換為股份，則最多5,011,029股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0.5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將發行予北京合音。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如上述將國際發售中的該等發售股份分配予北京合音投資基金。

向該現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北京合音於全球發售前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及(ii)北京合音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本公司或我們的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其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299,172,9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86。

承董事會命
Dmall Inc.
多点數智有限公司
主席
馮廣晟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馮廣晟先生、陳志宇先生、孫宇含女士及王正浩先生；及(iii)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侯陽博士、蔡琳女士、毛基業博士及李維先生。